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双随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各县区 2022 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全市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双随机”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 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检查。查阅佐证材料、监督档案。

(二) 工程项目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分为四组。市直管在建项目按 30%比例抽取，各县区抽取项目个数为：海港区、抚宁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各抽查 4 个项目，北戴河区抽查 1 个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

1. 建筑节能。重点检查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

2. 绿色建筑。重点检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标准全面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星级目标实施情况。

3. 装配式建筑。重点检查《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以来各县区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2022年度目标落实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情况、项目落实情况、省级示范县和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情况等。

4. 近零能耗建筑。重点检查《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情况，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宣传情况等。

5. 保温结构一体化。重点检查《关于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实施以来各县区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执行情况；

6. 可再生能源。重点检查《关于进一步推进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各县区太阳能一体化工作执行情况。

7. 能耗监测。重点检查各县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终端数据对接上传市级监测平台相关工作。

8. 各县区开展在建工程建筑物外墙外保温材料阻燃防范措施

施排查治理情况。

9. 标准规范执行情况。通过随机抽查项目，检查主管部门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监管责任情况。

（二）工程项目检查

1. 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节能公示牌、《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绿色建筑公示牌、《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落实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图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评价和设计变更审查；施工单位实体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质量问题处理等；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原材料平行检验、质量验收、监理通知及回复等。

2.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3. 工程技术资料。建筑节能有关质量技术资料，原材料进场验收和复验、不合格材料退场、建筑节能材料使用备案资料、监理通知、质量问题处理等资料。

4. 节能保温材料、设备质量。重点抽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质量、建筑节能门窗质量。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迅速开展自查，11月18

日前，对照本次检查内容撰写《2022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准备佐证材料及2022年度在建工程台账。

（二）各受检项目应准备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评价、节能设计备案表、计算书、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自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监理负责人应当提前到场，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本次检查的顺利进行。

（四）本次检查实施全过程影像记录，检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并上报省住建厅。

（五）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1日